遗失声明

内蒙古依泽服装有限公司 不慎将银行开户许可证、密码 单、公章、法人章丢失;银行核 准号 J1910015316701,银 行账 号:0602113009200036485,声明 作废。

将蒙A1335警车辆登记证 书遗失,特此声明。

内蒙古应用心理学研究院 不慎将银行密码纸遗失,开户行: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鼓楼 支 行 , 账 号 : 406101201200100263,声明作

孙军、王莹将内蒙古金字 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字新天 地3-2-2201的按揭贷款收据 遗失,收据号:0523279,金额: 700000元,声明作废。

孙军、王莹将内蒙古金字 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字新天 地3-2-2201的购房款发票遗 失,发票号码:00073261,金额: 372504.5434元,声明作废。

聂雯《出生医学证明》,性别:女,出生日期:2017年2月7日,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,母亲:张霞,父亲:聂志强,出生证编号:Q150104230,声明作废。

蒋勇军不慎将内蒙古自治 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 三 联 丢 失 ,票 据 号 码 : 0017692913,声明作废。

内蒙古宇华晟泰商务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 副本(3-3)遗失,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: 91150100MA0PT-WU57A,声明作废。

不慎将李雨均人民警察证 遗失,警号010751,有效期2018.01.23-2023.01.23,声明作废。

伊金霍洛旗亨济通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蒙 KB8313 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、副本、证号:150627004277,声明作废。

王 帅 ,身份 证 号: 1523011991**1026 遗失呼和浩特恒大华府住宅12号楼2单元2702 收据 1 张,收据编号: 654420,金额603455元,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恒大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无关,收据声明作废。

内蒙古双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、副本丢失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7L2N088J,特此声明。

2023年4月28日

法院公告

胡静、袁凤梅、胡智华:

本院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胡静、 袁凤梅、胡智华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,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 文书未签收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 的规定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(2023)内0105执恢188号执 行通知书(责令你们履行法律 确定的义务)和报告财产令、限 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(裁定如 下: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胡静、 袁凤梅、胡智华的银行存款 7466002.02 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 金;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; 或查封、扣押其等值财产)。本 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

乔学军、刘和文、李振梅:

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与被告乔学军、刘和文、李振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内0207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职视为发达。如不服本书,逾期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

法院公告

李小燕:

本院受理的原告成文文与被告李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内 0621 民初 34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

伊卫忠:

本院受理(2022)内0207 民初737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与伊卫忠、恒大地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0207 民初73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鄂尔多斯市众德源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、鄂尔多斯市兴德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在执行准格尔旗众祥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 市众德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鄂 尔多斯市兴德商贸有限责任公 司公正债权纠纷一案中,准格尔 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准格尔旗众祥担保有限责任公 司变更为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本案现 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(2023)内0602执异 68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内容为: 本案[执行依据为(2016)鄂康证 执字第3号执行证书]的申请执 行人变更为准格尔旗新巨业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限你 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 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 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异议 人、当事人对裁定不服,可以自 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鄂 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湖南省理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、尹建峰:

本院在执行鄂尔多斯市晟 皓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与湖南 省理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 尹建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,高 密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鄂 尔多斯市晟皓混凝土制品有限 公司变更为高密。本案现已审 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本院(2023)内0602执异78号 执行裁定书,裁定内容为:本案 「执行依据为(2020)内0602民初 4744号民事判决]的申请执行人 变更为高密。限你们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 口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异议人、当事人对裁定不 服,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张红霞、陈文宇:

本院在执行郝连世与张红 霞、陈文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中,张志宏提出书面异议。本案 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本院(2023)内0602执 异55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内容 为.一. 本院(2021)内0602执恢 1565号执行裁定中的杏封行为 变更为轮候冻结被执行人陈文 宇在李宝成、杜玉振与鄂尔多斯 市万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投资开发 项目中享有的投资权益;二、驳 回异议人的其他异议请求。限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 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异议人、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,可以自裁定 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鄂尔多 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

法院公告

张艳龙:

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刚诉你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3)内0104民初105号民事 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

温莉、赵丰凯:

本院执行中国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温 莉、赵丰凯公证债权文书一案, 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 签收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 内 0105 执恢 630 号执行通知书 (责令你们履行法律确定的义 务)和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 执行裁定书(裁定如下:冻结、划 拨被执行人温莉、赵丰凯的银行 存款 6722048.98 元及利息、迟延 履行金;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 入;或查封、扣押其等值财产)。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辛长青、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:

本院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辛长青、 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,因邮 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3)内0105 执恢185号执行通知书(责令你 们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)和报告 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 书(裁定如下:冻结、划拨被执行 人辛长青、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45866.45 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 金: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: 或杏封、扣押其等值财产)。本 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吴永华、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:

本院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吴永华、 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,因邮 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3)内0105 执恢186号执行通知书(责令你 们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)和报告 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 书(裁定如下:冻结、划拨被执行 人吴永华、内蒙古中银房地产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43376.13 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 金;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; 或查封、扣押其等值财产)。本 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照日格图、巴雅尔其其格、内蒙 古中银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本院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照日格 图、巴雅尔其其格、内蒙古中银 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证 案,因邮 的法律文书未签收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 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(2023)内0105执恢187号 执行通知书(责令你们履行法律 确定的义务)和报告财产令、限 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(裁定如 下: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照日格 图、巴雅尔其其格、内蒙古中银 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银 行存款70527元及利息、迟延履 行金;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 入;或查封、扣押其等值财产)。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。

>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